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4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 5、《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 6、《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6
- 7、《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 8、《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 9、《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
-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独立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就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增加了世界经济波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国内环保整治持续，部分不达标的小企业永久退出市场，甚至大型上市公司也纷纷公告停产整改，竞争优势进一步向一直重视环保的龙头企业倾斜，环保政策红利充分体现。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团队积极把握龙头地位优势和市场有利契机，深化实施战略采购，强化落实销售策略，制造业务板块业绩大幅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双突破，创出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0.76亿元，同比增长26.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亿元，同比增长66.20%。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制造业方面，公司全球染料销量24.19万吨，中间体销量10.73万吨，染料和中间体业务已并驾齐驱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支柱，尤其中间体业务积极把握国际国内市场产能有限的有利形势，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核心产品量价齐升，已发展成为继染料业务之后的又一核心业务。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上海的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和黄山路项目。华兴新城项目积极配合静安区政府做好拆迁工作，已完成所有居民搬迁，聘请全球顶尖设计事务所初步完成整体设计方案，并列入静安区2019年重大开工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已于7月桩基施工开工，预计将在2020年开始预售。黄山路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已全部完成，确保2019年实现交房并确认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以及投资情况分析等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战略上高度关注新材料、重污染产品的清洁生产工艺研发等领域，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融合规模化、技术化、品质化以及品牌化的优势，以“产业延展”、“技术延伸”为主业拓展路线，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同时，利用公司积聚的综合优势，拓展房地产等多元化业务，为未来业绩提升做好规划。

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战略如下：

制造业业务：特殊化学品业务公司将重新规划现有的产能分布，通过技术突破，完善产品和产业链，重点将上虞基地的规模在不增加土地等要素的情况下实现翻番，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最终产品覆盖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蒽醌染料、酸性染料、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杂环中间体等及其核心原材料。染料业务继续以安全标准提升、环保治理升级为契机，通过技术改造使得全球染料总产能规模达到35万吨/年，确保核心业务继续领先全球。利用下游印染行业集聚升级的契机，积极推进下游印染方式的变革，尝试、探索下游全新环保工艺和柔性生产等领域，为下游提供全方位的印染产品、印染技术和环保支持，推动建立染料、印染、服装零售商和消费者的产品生态链。中间体业务公司将继续扩大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市场份额，未来规划间苯二胺产能扩大到10万吨/年，间苯二酚产能扩大到5万吨/年，同时以一体化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生产拓展，开发新的中间体产品，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继续产业链的完善与提升，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打造一个安全数字化发展的透明工厂。

房地产业务：运用畅通的融资渠道和低融资成本，明确深扎上海一线城市，积极推进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黄山路项目等的旧区改造工作，在提升上海城市能级水平的同时，也为公司在上海打造优质品牌，为公司未来几年乃至更长时间的长足发展打下基础。

（二）经营计划

1、营业总收入：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3%。

2、利润总额：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05%。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1%。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税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2.50	0	1,295,658,463.41	4,111,364,628.97	31.51
2017 年	0	2.50	0	813,332,965.00	2,473,794,817.90	32.88
2016 年	0	2.00	0	650,666,372.00	2,029,011,380.13	32.07

注：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包括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 499,825,515.91 元。

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内容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静安区福建北路 22 号“新泰 1920”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因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重大的资产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出售资产也是出于整合资源，更好地提升资产收益率。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预算中披露过经营计划，包括预计全年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和利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中间体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行业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染料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小企业因环保、安全问题停产、限产，直接导致染料供应紧张。公司经营计划中营业总收入圆满完成，利润增幅较大超额完成经营计划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2019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监事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也充满期待。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18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下，经营层群策群力、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从而使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营业总收入情况：

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7,578.03 万元，同比增长 26.32%，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180 亿元的 105.98%。主要原因系染料售价上涨，中间体产品销售量价齐升所致。

2、成本费用情况：

营业成本 1,040,916.58 万元，年度期间费用 353,607.48 万元，其中：

销售费用 123,424.6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6.47%，同比增长 8.7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运费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9,305.1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6.25%，同比增长 39.42%，主要系因南京德司达重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3,154.6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3.83%，同比增加 25.24%，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应的研发材料、人工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7,723.0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1.98%，同比增加 15.45%，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3、盈利情况：

实现利润总额 503,796.17 万元，同比增长 49.85%，完成年度目标 50 亿元的 100.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36.46 万元，增长 66.20%，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35 亿元的 117.47%；基本每股收益 1.26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221,625.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26,005.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992.0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14 元。

5、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630.05 万元，比上年的-25,262.98 万元增加 132,89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同比投资减少和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423.74 万元，比上年的-62,966.12 万元减少 106,457.62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2.83 万元，比上年的 187,468.65 万元减少 180,885.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具体内容请各董事查阅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9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9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3%。
- 2、利润总额：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05%。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1%。

三、实现 2019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首先要紧紧围绕染料、中间体的业务主线，抓紧各类生产保障、技术改造项目的落地实施，确保新项目的顺利投产，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夯实发展基础；其次，要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创新与公司战略发展的深度融合，让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如期实现，2019 年制造业务要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的新生态为发展目标，并通过持续奋斗，创新思考，努力打造产业发展引领性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压倒性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产业链可持续性的核心竞争力、产业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染料事业部：要继续发挥行业领导力，加强宏观把控，快抓实抓价格管理工作，推动全年均价高位提升；要持续抓好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优化；要加

大加快重要中间体、原料的自产配套工作，继续保持成本优势；要协同研究公司实施好道墟厂区搬迁和金冠改造提升项目，确保项目建成后的竞争力优势。

德司达公司：要继续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品牌价值；要切实做好与染料事业部的良性互动，优化全球供应链管理，推动销售价格稳定提升；要抓好美国公司的管理整顿与改进，促进业绩有效改善；要继续做好全球汇率、资金上的统筹管理；要抓好 SAP 项目的相关工作。

中间体事业部：要充分利用行业领导地位，进一步加强供应链优化和销售价格管理，继续实现销售量价齐升；要加快新项目建设和新产品系列的培育，形成持续发展能力；要切实解决废酸处置和硝化能力的瓶颈，消除对未来产能扩张的制约；继续推进 DSS 项目的持续落地，确保工厂安全生产，高效平稳运行。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0,435,263.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9,043,526.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2,792,014.42 元，扣减 2018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813,332,965.00 元，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0,850,786.63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阮伟祥、罗斌、徐亚林、姚建芳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包含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部分，而阮兴祥兼任房产事业部负责人，贡晗兼任中间体事业部负责人，其薪酬包含事业部考核部分，全体监事薪酬也包含了其在公司其他任职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 (万元)
1	阮伟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185.25
2	阮兴祥	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31.78
3	姚建芳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55
4	周征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6.02
5	贡 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8 月 22 日任职）	105.45
6	罗 斌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 月 1 日离任）	107.19
7	徐亚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7 月 31 日离任）	1,371.69
8	全 泽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9	梁永明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10	徐金发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11	阮小云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43.13
12	倪越刚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90
13	杨 辉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9.43
合 计			2,18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折算人民币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60,000	三年	
4	本公司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5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一年	
6	本公司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7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三年	
8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9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三年	
10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1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2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3	本公司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14	本公司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5	本公司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16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	250,000	三年	
17	本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三年	
18	本公司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一年	注 1
19	本公司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00	三年	
20	本公司	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60,000	三年	
21	本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35,000	三年	
22	本公司	德司达 LP	75,000	三年	
23	本公司	德司达巴西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4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25	龙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注 2
26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染料印尼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7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贸易印尼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坡有限公司				
		合计	1,085,000		
1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2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3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4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二年	
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合计	170,000		

注 1：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

注 2：鉴于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作为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借取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华兴新城项目银团贷款，现将龙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予银团，期限与主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一致，有关质押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龙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团代理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担保（含股权质押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9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354,772.57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50,507.8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7.8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因此董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规定，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部分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阮伟祥、阮兴祥、姚建芳、卢邦义、周征南、贡晗等六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伟祥：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阮兴祥：男，1962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本公司企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姚建芳：男，1983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邦义：男，198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代理财务总监。

周征南：男，1984 年 7 月出生，电子系统学硕士。2008 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房产事业部总裁助理。

贡 晗：男，1971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中间体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因此董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的规定，现董事会拟推选陈显明、梁永明、徐金发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显明：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梁永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和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金发：男，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系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学、企业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等三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杭州市科技局等基金评审专家等。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换届，现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即“（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规定，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部分股东提名，推选张霞、李霞萍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如下：

张霞：女，198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注册国际风险管理师。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内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

李霞萍：女，198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倪越刚已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并与上述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